

法規名稱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8 條  
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121046723 號令發布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 1 條

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，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，以達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，特制定本法。

### 第 2 條

各級政府、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，建立以人為本、傷害最低、公共運輸優先、緊急車輛可通行、無障礙設計及落實道路公共使用等安全之用路環境及文化。

### 第 3 條

中央政府應制(訂)定、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、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、推動計畫，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。

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，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。

### 第 4 條

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，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。

### 第 5 條

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、銷售、維修者應盡力促進、維持其製造、銷售、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、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，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。

## 第 6 條

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安全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。

## 第 7 條

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，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，防止自己、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。

## 第 8 條

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。